

关于征求《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自律公约》、《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指导意见及测算办法》、《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意见的通知

各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

现就《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自律公约》、《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测算办法》、《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文件征求意见，欢迎各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反馈意见请书面反馈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秘书处。截至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联系人：许艳梅

电话：13544894724

传真：0574-89078471

邮箱：2966139354@qq.com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秘书处

2019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二 《风险评估机构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附件三 《修订稿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测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四 《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一

关于开展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委政法委、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各第三方评估机构: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开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意义和目的

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对于更好地有序引入、有效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切实提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性、公正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绩效考核以促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健康发展为目标,引导第三方评估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增强风险评估能力,提升业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同时通过绩效考核,加强和改进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管,促进第三方机构良性竞争,鼓励有能力、负责任的机构做优做强。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在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与相关机构组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和动员各方力量,从政策上促进、制度

上保证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开展。

（二）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和评估办法，定期跟踪考评，建立评级分类机制，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着力形成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的长效机制。

（三）客观公正、循序渐进的原则。绩效考核的内容、指标、程序、方法等遵循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公开性；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要贴近本市第三方评估机构发展与管理实际，兼顾需要和可能，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逐步推进，不断完善。

三、组织实施

（一）评估机构

市委政法委根据有关政策制定相关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办法、结果审核等，委托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负责考核专家组组建、现场检查、资料汇总、统计调查等工作。

考核专家组由主管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第三方机构代表等共同组成。

（二）评估对象

凡在我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均应接受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1)评估周期内未开展相关业务的；(2)评估周期内未按规定接受培训、信息报送的；(3)评估周期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5)其他经政法委认定不符合绩效考核条件的。

（三）评估内容

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按照《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分值表》规定的评估指标开展。绩效考核内容由评估机构基础要素考核、评估机构业绩考核、评估质量考核和社会评价四方面构成，总分 **100** 分，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评估办法

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机构自我评估、专家实地评估与综合审核相结合的方法。

（五）评估程序

包括发布通知、审核资格、实地考察、审核终评、公示结果、受理复核和发证授牌等七个环节。

（六）评估等级

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甲级

“85-100”，乙级“75-85”，丙级“65-75”，丁级“60-75”，无等级“<60”。

符合参加绩效考核条件未申请参加绩效考核或者绩效考核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绩效考核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视为无评估等级。

（七）结果运用

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等级与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资格认定、评比表彰、年度检查等工作相挂钩。获得乙级以上评估等级的，可以优先承接政府的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获得政府奖励，风险评估项目和研究课题优先选择乙级及以上第三方评估

机构。获得甲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以简化下一周期评估程序。丁级机构列入观察机构名单，将加大检查指导力度。无等级机构将不再列入第三方机构名单。

绩效考核结果为乙级（含乙级）以上的第三方评估机，市政法委发文公告，向社会推荐。并颁发证书和牌匾，样式由市政法委统一制作和发放。

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有效期限为两年。

四、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是开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类第三方评估机构要高度重视，端正态度，切实提高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认识水平，为做好各项迎评工作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密切配合。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各级政法委联系沟通，主动听取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组织绩效考核工作的牵头、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宣传。政法部门、评估实施单位要加大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力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浓厚氛围，激发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绩效考核的热情。

（四）落实保障。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在数据、信息、人员等方面给予保障。要加

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机构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徇私舞弊。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充实绩效考核工作内容，提高绩效考核工作水平。

附件：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分值表

宁波市委政法委

2019 年 月 日

附件：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分值表

指 标 分 类				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评定方法说明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 级 指 标				
1 评估机构基础要素考核 (30 分)	1.1 机构情况 (7 分)	1.1.1 执照范围 (2 分)	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社会风险评估	2	执照范围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社会风险评估，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1.2 备案情况 (2 分)	通过省委政法委备案	2	评估机构通过省委政法委备案，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1.3 办公场所 (1 分)	办公场所情况	1	具有专门评估部门；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得 1 分，没有则不得分	实地查看设置情况及相关材料	
		1.1.4 质量管理体系 (1 分)	ISO9001 认证情况	1	获得 ISO9001 认证得 1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1.5 机构等级 (1 分)	资信评定情况、社会组织等级	1	具有乙级及以上资信或 3A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得 1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2 制度建设 (3 分)	1.2.1 质量管理与运营制度 (1 分)	评估机构制定评估人员管理制度与日常运营制度	1	评估机构已制定评估人员管理制度与日常运营制度，得 1 分；无，得 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2.2 评估作业指导文件 (1 分)	具有评估作业指导文件	1	具有评估作业指导文件，得 1 分；无，得 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2.3 签署行业自律 (1 分)	签署行业自律	1	评估机构已签署行业自律协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3 从业人员情况 (20分)	1.3.1 主要负责人情况 (6分)	学历	1.5	专科 0.5 分、本科 1 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职称	1.5	助理级别 0.5 分、中级 1 分、高级 1.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工作年限	1.5	1-2 年 0.5 分；3-5 得 1 分；5 年及以上得 1.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职业教育	1.5	稳评培训证书 1 分，其他相关证书 0.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3.2 专职评估人员情况 (12分)	人员数量	2	5 人，得 1 分；6-8 人，得 1.5 分；8 人以上，得 2 分	查看相关材料	
			职称构成	4	每位高级职称加 1 分，每位中级职称加 0.5 分，最多 4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学历构成	2	每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查看相关材料	
			职业教育	2	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稳评培训证，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相关材料	
			专业背景	2	社会学、公共管理学、法学、工程技术等专业等相关专业背景，每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加 0.5 分，最多 2 分	查看相关材料	
		1.3.3 稳评专家库情况 (2分)	建立稳评专家库	2	建立稳评专家库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查看相关材料	

2 评估机构业绩考核 (30 分)	2.1 业务活动 (20 分)	2.1.1 评估数量 (10 分)	评估机构近两年完成 评估项目数量	8	2—10 得 2 分；11—20 得 5 分； 21—50 得 8 分；50 以上得 1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2.1.2 事项类别 (2 分)	评估类别主要分为： 重大项目、重大政策、 重大活动等	2	两类得 1 分；三类得 2 分	查看相关材料	
		2.1.3 评估效果 (4 分)	较好地履行评估服 务，获得委托方认可	2	较好地履行服务承诺，获得服务 对象认可，得 2 分；基本履行服 务承诺，未收到服务对象投诉， 得 1 分；未履行服务承诺，得 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 等工作，提出政策建 议	2	参与政府决策、咨询，提出政策 建议，得 2 分；未参与，得 0 分	查看相关材料	
		2.1.4 系统备案 (2 分)	备案同步完成情况	2	未同步备案，每个扣 0.5 分	查看相关材料	
		2.1.5 开展年限 (2 分)	评估机构开展评估业 务年限	2	两年以内，得 1 分；三年到四年， 得 1.5 分；五年及以上，得 2 分	查看相关材料	
	2.2 获奖情况 (3 分)	2.2.1 相关奖项 (3 分)	单位或个人获得市级 及以上级别表彰	4	国家 1.5 分、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查看相关材料	
	2.3 相关论文、课题研 究(3 分)	2.3.1 相关论文 (1 分)	单位或个人在市级及 以上刊物中发表评估 相关文章	1	单位或个人在市级及以上刊物 中发表评估相关文章的一篇，得 1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2.3.2 课题研究 (2分)	单位或个人承接了市 级及以上级别课题项 目	2	单位或个人承担市级及以上课 题的一项，得1分；累计不得超 过2分	查看信息公开情况	
	2.4 外部活动 (4分)	2.4.1 参加重大活动 (2分)	参加本领域在国际、 国内的重大活动	2	每次得1分，累计最高2分；未 参加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2.4.2 学习交流活 动(2分)	承接学习交流任务	2	每次得1分，累计最高2分；未 参加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 评估质量考核 (30分)	3.1 项目负责人能力 (2分)	3.1.1 项目负责人能力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完成 评估项目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完成评估项目 的能力，得2分，否则，得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2 评估小组构成情 况(2分)	3.2.1 评估小组构成情况 (2分)	评估小组人员组成合 理	2	评估小组人员组成合理，得2分， 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3 评估工作方案制 定情况(5分)	3.3.1 工作尽职 (1分)	工作方案制定全面合 适有效	1	工作方案制定全面合适有效，得 1分，否则，得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3.2 人员分工 (1分)	人员分工合理	1	人员分工合理，得1分，不合理， 得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3.3 工作重点 (1分)	工作重点突出	1	工作重点突出，得1分，不突出， 得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3.4 方法步骤 (1分)	方法步骤合理	1	方法步骤合理，得1分，不合理， 得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3.5 完成时限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分，否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1 分)	成		则，得 0 分		
	3.4 风险调查情况 (4 分)	3.4.1 调查内容全面 (1 分)	风险调查内容全面	1	风险调查内容全面，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4.2 调查方式恰当 (1 分)	风险调查方式恰当	1	风险调查方式恰当，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4.3 调查范围合适 (1 分)	风险调查范围合适	1	风险调查范围合适，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4.4 调查资料真实有效 (1 分)	风险调查资料真实有效	1	风险调查资料真实有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5 风险因素识别情况 (3 分)	3.5.1 风险识别全面、准确 (1 分)	风险识别全面、准确	1	风险识别全面、准确，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5.2 制定的预防化解措施是否针对性 (1 分)	制定的预防化解措施有针对性	1	制定的预防化解措施有针对性，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5.3 应急预案是否具备 (1 分)	具备应急预案	1	具备应急预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6 评估论证情况 (2 分)	3.6.1 评估论证情况 (2 分)	“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可控性”论证是否充分，相关佐证资料是否完备	2	“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可控性”论证充分，相关佐证资料完备，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7 风险等级确定情况 (2 分)	3.7.1 风险等级确定情况 (2 分)	风险等级确定情况	2	风险等级确定情况合理,得 2 分;较为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依据不充分,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8 专家论证情况 (4 分)	3.8.1 专家选取情况 (2 分)	专家选取是否恰当	2	专家选取恰当,得 2 分;否则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8.2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2 分)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2	专家意见采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9 措施有效性 (2 分)	3.9.1 措施有效性 (2 分)	风险应对措施有效性	2	风险应对措施有效性好,得 2 分;较好,得 1 分;差,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10 评估报告编制情况 (2 分)	3.10.1 评估报告编制情况 (2 分)	文字表述、文档编辑是否符合要求	2	评估报告编制文字表述、文档编辑符合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3.11 工作报备情况 (2 分)	3.11.1 工作报备情况 (2 分)	工作报备情况	2	工作报备情况及时,得 2 分;较为及时,得 1 分;不及时或没有报备,得 0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评价 (10 分)	4.1 内部评价 (2 分)	4.1.1 评估人员评价 (2 分)	工作人员对单位稳评业务管理能力、创新能力、服务支持、学习培训、发展理念等评价	2	好,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	由评估机构现场发放填写评价表	

	4.2 外部评价 (8分)	4.2.1 主管部门考核 (2分)	对单位服务政府、服务社会、规范化建设、自律与诚信建设的评价	2	好，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得2分	由业务主管单位填写评价表，评估小组进行回收，汇总计分	
		4.2.2 行业公共事务 (2分)	承担行业公共事务	2	多，得2分；较多，得1分；无，得0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4.2.3 同行评议 (2分)	同行业机构对本单位工作的评价	2	好，得2分；较好，得1分；差的，得0分	由同行机构填写评价表，评估小组进行回收，汇总计分	
		4.2.4 公开报道 (2分)	获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2	每报道一次，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未获得正面报道，得0分	查阅相关文字或图片证明材料	
否决与扣分项				1、发生投诉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			
				1、评估过程中违规操作，引发群众集访、恶性事件或造成决策失误的；2、材料申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4、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经宁波市委政法委认定不合格的。			
总 计				100		100	
备注：评估机构质量考核主要是抽查评估报告，抽查比例为当年评估报告5%，最少2份，得分取平均分；甲级机构备注*的指标必须满足，或无扣分。							

附件二

宁波市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执业行为，形成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宁波市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自律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是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风险评估人员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

第三条 公约所称公约成员是指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邀请宁波市政法委、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担任本公约监督和指导单位，协助指导本公约的实施执行。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公约成员应按照“科学、独立、公正”、“诚信守法”的原则，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

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党办发〔2013〕1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

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甬党办发〔2013〕109号）以及《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维稳〔2013〕4号）等政策要求开展业务，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操守，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七条 公约成员应自觉履行的自律义务：

（一）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任何时候都把最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置于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利益之上，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作为稳评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开展评估，科学严谨，客观公正。不提供不能胜任的服务，不弄虚作假，不歪曲事实，不隐瞒真实情况，不编造数据信息，不给出有歧义或误导性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机构应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相应专业的专职评估人员，提供相应资质能力和业务范围内的服务；各机构应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教育，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从事评估业务。

评估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估，不出借、出租有关资格证书、岗位证书，不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有关业务，不在本人未参与的报告中署名，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风险评估机构执业，不得擅自设立业务点。

（四）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教育和学术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技能，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积极研究评估工作中的新方法、

新途径，鼓励评估人员努力创新，为行业的成熟与发展作出贡献。

（五）加强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有序的市场环境。尊重同行，良性竞争。不诋毁、贬低其他评估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评估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排除、限制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

（六）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利用工作中知悉的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委托人或与评估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额外报酬或财物；与评估对象或结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条 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在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分析判断和结论表达时，应实事求是，客观、真诚、友善地对待评估业务中有关各方，不得以主观好恶或个人偏见行事，不应因偏见影响评估结果的公正性。

第九条 自觉遵守《宁波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杜绝不正当价格竞争，评估费用不得低于收费指导价的 80%，情况特殊的，需报公约监督机构备案。

第十条 重合同、守信用，依法与委托方签订评估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范围，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评估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归档，对重要的评估资料应保留五年以上。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一条 邀请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负责对本公约实施情况

进行监督。本公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向市政法委及有关部门报告并接受其指导。

第十二条 公约成员应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则。

第十三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请求公约监管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单方直接请求公约监管机构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及时向公约监管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公约监管机构也可以直接开展调查。

第十五条 会员间实行相互监督，公约成员有权对公约监管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质疑。

第十六条 为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对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成员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采取口头提醒、内部通报、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并根据情形通报相关部门，建议有关部门依据规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库。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公约参与单位、监管机构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征求参与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本公约经相关机构签字后施行。

附：联署单位名单

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自律公约联署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4	宁波安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宁波山然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宁波工程学院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8	宁波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宁波弘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12	宁波鄞州南大风险评估研究院
13	宁波市甬安社会评价研究院
14	浙江永敬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慈溪浙安投资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三

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及测算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甬党办发〔2013〕11号)、《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甬维稳〔201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范围内重大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测算。

第三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可根据评估事项的性质、内容，选取以下方法测算：

（一）重大建设项目等有投资费用总额的事项，可按投资额分档计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见附件1）。

（二）重大政策、重大活动等无投资额的决策事项，可采用成本费用法计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见附件2）。

第四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本办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评估投入要素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但上下浮动不应超过20%。

第五条 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与委托方签订评估合同，明确评估内容、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并严格按

照业务操作规程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自觉接受委托方、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监督，不得在标价外擅自立项目乱收费。

第六条 委托方在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时应综合考虑资质、能力、信誉、同类业绩、人员配备、评估费用等多种因素。

第七条 重大建设项目评估咨询服务费用可列入项目投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评估咨询服务费用可从部门（或单位）预算中列支。

第八条 评估事项发生重大变动，需要重新计费的，双方协商解决；评估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评估机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九条 对评估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有关部门将追究涉事机构及人员责任。

第十条 对不合理低价竞争行为，将予以通报，并纳入机构绩效考核和资质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指导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起草制定，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负责解释和办法的执行。

附件 1 按投资额分档计费测算办法

附件 2 成本费用计费测算办法

附件 3 收费测算示例

附件 1

按投资额分档计费测算办法

有投资额的重大决策事项评估咨询服务收费以投资额为计费基数，分档计算出基准收费标准（表 1），再根据事项风险敏感程度和影响区域范围，分别乘以风险敏感程度及影响范围调整系数（表 2）。

表 1 按投资额分档计费基准收费标准

投资额	费率	算例	
		投资额	费用计算
5000 万元（含）以下	/	5000 万	5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含）	0.06%	1 亿	$5 + (10000 - 5000) \times 0.06\% = 8$ 万元
1 亿元—5 亿元（含）	0.035%	5 亿	$8 + (50000 - 10000) \times 0.035\% = 22$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0.026%	10 亿	$22 + (100000 - 50000) \times 0.026\% = 35$ 万元
10 亿元—50 亿元（含）	0.0037 5%	50 亿	$35 + (500000 - 100000) \times 0.00375\% = 50$ 万元
50 亿元以上	/	/	50 万元

表 2 调整系数表

项目类型	调整系数
一、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涉及土地征用与房屋征迁数量较大的项目	1.1

能源、电力、医药、钢铁、冶金、交通（铁路、高速、快速路）等重大项目	1.1
垃圾焚烧与填埋、石化、化工、核电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病死畜禽等）处置、传染病医院、中波发射台、变电站等环境敏感类项目	1.2
已经引发社会稳定事件、或同类事项矛盾较为突出的项目	1.2
二、影响范围调整系数	
利益相关者数量达到 1000 人（200 户）以上	1.2
利益相关者数量达到 100 人~1000 人（50~200 户）	1.0
利益相关者数量在 100 人（50 户）以下	0.8

注：

1、投资额是指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其他形式确定的投资额。

2、每一档费用按累进计算，公式为：基准费用=本档最低费用+（投资额-本档最低投资额）×费率。

3、特别重大工程项目，评估费用另议。

附件 2

成本费用计费测算办法

一、成本费用构成主要包括评估人员费用、其他费用及税金等；

二、评估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见表 3；

三、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印刷费、问卷调查费、资料费、软件使用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管理费等，参照市场价格根据实际可能发生的费用列支；

四、税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采用成本费用法计算评估费用时，可参考以下情形：一般决策事项如涉及范围在某一地区、部门、行业或单位内部，对象构成较为单一、风险因素较为明确的，评估费用应控制在 5 万左右；涉及范围较广、对象构成较为多样、风险因素较为复杂的，评估费用应控制在 10 万元左右；特别重大的事项或问卷调查等工作量较大的事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 3 评估人员工日费用标准（单位：元）

评估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博士、教授、教授级高工、研究员、一级律师等正高技术职称以及相关行业资深人员）	1200 - 15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应能力的评估人员（高级社工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二级律师等副高职称以及具有较丰富评估经验的人员）	1000-12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应能力的评估人员（社会工作师、工程师、经济师、三级律师等中级职称以及具有一定资质和评估实际经验的人员）	800-1000
四、一般评估人员	600-800

收费测算示例

1、投资额分档收费示例

某地处市区医院，计划在现院区内，拆除部分房屋，建设新医疗综合楼一幢，建筑高度 50 米，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另设地下人防工程。总投资约 8000 万元。院区周边紧邻住宅小区，项目周边住户 200 余户，且住宅多为 80 年代建筑。另根据初步日照分析，本项目将影响部分周边建筑采光。费用计算如下：

基准费用：本档最低费用+（工程投资额-本档投资额）×费率

基准费用：5+（8000-5000）×0.06%=6.8 万元

考虑到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住户较多，在基准费用基础上乘 1.2 的影响范围调整系数。

最终费用：6.8×1.2≈8.16 万元。

2、成本费用法收费示例

某景区计划对原景区内挂靠经营的个人客运车辆进行改制，以回购、入股的方式，实现公司化运营，且考虑公益性，计划成立国有公司，或国有股份占绝对多数。改制涉及现景区内运营的中巴车 60 辆，涉及个人股东 100 余人。工期要求一个月。

该决策事项风险评估费用采用成本费用法测算，拟投入评估人员三人，工日数 20 天。测算方法如下：

成本费用测算表

序号	费用构成	说明			费用估算
1	人员费用	人数	工日费用标准	工日数	(万元)
1.1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	1000	20	2
1.2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	800	20	1.6
1.3	一般评估人员	1	600	20	1.2
	小计				4.8
2	调研费	调研、踏勘等交通及相关费用			0.2
3	印刷费	报告印刷装订、资料复印			0.2
4	专家咨询费、会务费				0.4
5	税金、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取 1-4 之和的 15%			0.84
	合计				6.44

附件四

宁波市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宁波市加强对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有序引入、有效管理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切实提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专业性、公正性，提升风险评估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宁波市委政法委负责对参与稳评工作第三方机构的报备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组织实施。

第二条 对有意愿开展评估业务的机构，应先提出申请，由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接受相关资料并进行预审，资料齐全后提交宁波市委政法委，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经宁波市政法委报省委政法委批准备案。

第三条 第三方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1.经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包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务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有 5 名及以上专职从事评估咨询业务，经过省、市党委政法委培训且成绩合格的从业人员，且至少包含 1 名经济、法律、社会、工程技术、公共管理等方面专业人员；

4.具备健全的评估业务管理、质量控制、责任分工、档案管理、保密

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条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具体负责对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进行核查，对办公场所进行现场考察，对业务人员数量、专业、职业资格等进行核对，对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执行情况进行查阅。并对申报材料编制进行辅导。

第五条 核查工作完成后，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出具报备初审意见，提交宁波市委政法委。市委政法委审核通过后，转报浙江省委政法委，取得省委政法委颁发的备案证书后，即可开展相关评估业务。

第六条 市外第三方机构在宁波市域范围内开展风险评估业务，须取得省委政法委颁发的备案证书，并由属地政法委推荐，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备后，列入宁波市第三方机构管理范围。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应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如有地址变更、重大人事调整等变更应及时报备。

第八条 第三方机构及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各级政法委组织的评估人员政策培训、考试。

第九条 宁波市委政法委以年度为周期对第三方机构实行动态考核，每年组织一次对评估机构的考核工作，评估工作由市委政法委领导，授权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政法委将根据第三方机构考核结果推进评估主体分类分级，确定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推介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委政法委将依照有关办法，上报省委政法委提请注销备案资格：

- （一）取得省委政法委备案证书后，一年内没有开展稳评业务的；
- （二）不履行相关规定，定期报送业务开展情况，接受考核培训，或拒不接受事项所在地政法委指导和监督管理的；
- （三）出借资质、扰乱市场秩序的；
- （四）无故不参加考评或考评不合格的；
- （五）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其他严重违规违纪，经市政法委认定不适宜开展评估业务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政法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第三方机构备案材料清单

附件:

第三方机构备案材料清单

一、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证明、单位资质、单位简介、法人情况等方面介绍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业务负责人情况

业务负责人个人情况、单位任职、专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研究能力、稳评培训、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方面介绍及有关证明文件。

三、主要评估人员情况

主要评估人员个人情况、专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研究能力、稳评培训、劳动合同、社保缴纳等方面介绍及有关证明文件。

四、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质量控制、人员培训、档案管理、保密规定等管理制度。

五、业务开展计划

六、其他情况

七、联系人、联系方式

以上材料一式三份，加盖公章。